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艺〔2022〕16号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展览书法篆刻和摄影作品征集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美术馆：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展览工作方案的通知》（办艺发〔2022〕48号）要求，现就书法篆刻和摄影作品征集推荐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和展览主题，认真选拔推荐本地区近3年以来创作的优秀书法篆刻和摄影作品。每个地市可推荐书法篆刻、摄影作品每类别各2件（其中广州、深圳每类别各3件）作品。广东美术馆负责省直单位及高校作品选拔推荐工作，可推荐5件作品。

二、推荐作品须填写《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书法篆刻作品展览作品申报作品信息表》《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摄影作品展览作品申报作品信息表》（下载地址：[http://zwgk.mct.gov.cn/zfxxgkm1/wysy/202203/t20220322\\_932009.html](http://zwgk.mct.gov.cn/zfxxgkm1/wysy/202203/t20220322_932009.html)），并提交推荐作品图片。图片规格为A4纸

大小，正面除作品图片以外不得包含

其他内容，背面请注明作品基本信息（包括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尺寸、材质、创作时间及详细联系方式等）。

三、各地推荐作品以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于2022年4月22日前寄送至广东美术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烟雨路38号，邮编：510105，联系人：苏利民、苏锦昌，电话：020-87351365）。

四、文化和旅游部在组织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定额选拔推荐优秀书法篆刻、摄影作品的同时，还面向社会个人公开征集美术、书法、篆刻、摄影作品。请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协同本地区文联、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等单位，广泛发动相关会员和个人参与优秀美术作品、书法篆刻作品和摄影作品公开征集活动。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广东画院，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